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31860429號

附件：「103年度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、「103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基準」

主旨：公告「103年度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及「103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基準」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103年度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如附件一、「103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基準」如附件二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邱文達